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持有陝西省物業權益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根據首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第二期款項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3.5百萬元及人民幣60.2百萬元(「第二期款項」)，須由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支付，且於此時須轉讓目標公司17.5%股權予買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延長悉數支付第二期款項之截止日期，如下所述：

- (i) 就首份出售協議項下第二期款項代價人民幣253.5百萬元而言，(a)買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b)買方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支付人民幣233.5百萬元及相關利息，倘於有關截止日期前尚未收到付款，則受20個曆日寬限期所限。收到人民幣20百萬元後，寶雞鼎豐之1.5%股權將轉讓予買方，而收到人民幣233.5百萬元及相關利息後，寶雞鼎豐餘下16.0%股權將轉讓予買方；

- (ii) 就第二份出售協議項下第二期款項代價人民幣60.2百萬元而言，全額及相關利息須由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結算，倘於有關截止日期前尚未收到付款，則受20個曆日寬限期所限，而收取人民幣60.2百萬元後，寶雞寶豐之17.5%股權將轉讓予買方；及
- (iii) 就將予結算之第二期款項之相關代價而言，應付利息按(a)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期間之8%年利率；及(b)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11%年利率計算。

除上述修訂外，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出售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在買方知會賣方因內部資金安排導致支付第二期款項需要額外時間後，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補充協議之條款。

董事認為，鑒於(i)賣方已收到出售協議項下目標公司之35.0%股權之第一期款項代價總額人民幣627.3百萬元，且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權僅會在收到更多代價後轉讓予買方，從而保障本公司之利益；(ii)買方同意就上文所載之尚未償還第二期款項支付賠償，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卓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趙強先生、李德衡先生、潘悅洪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建林先生、許正宏先生及鄭豫女士。